

用户指南附录 仅限无线型号





HP LaserJet Professional M1130/M1210 MFP 系列

用户指南附录(仅限无线型号) 请将此附录与完整的产品用户指南配合使用。

版权与许可

© Copyright 2015 HP Development Company, L.P.

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严禁进行任何形式 的复制、改编或翻译,除非版权法另有 规定。

此处包含的信息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

HP产品及服务的保修仅以随该产品及 服务提供的书面保修声明为准。本文所 述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附加保修。对任 何技术或编辑错误或者本文所述内容的 遗漏,HP不承担任何责任。

Edition 1, 11/2015

商标说明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XP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的注册商标。

本指南使用的惯例

☆ 提示:提示提供有用的暗示或快捷方式。

注:注释提供解释某个概念或完成某项任务的重要信息。

▲注意:注意指示您应遵循的步骤以免丢失数据或损坏产品。

▲警告!警告提醒您应遵循的特定步骤,以免受到人身伤害、灾难性的数据丢失或对产品造成重大损坏。

目录

1	产品基本信息		1
	产品视图。		2
		控制面板布局	2
2	控制面板菜单		5
	控制面板	案单	5
3	连接产品		7
	网络连接		3
		使用软件 CD 在无线网络上安装产品 E	3
		执行对等无线安装	3
		关闭产品无线设备	Э
		配置网络产品	Э
4	打印任务		1
	使用 HP el	Print	2
		使用 HP 直接打印12	2
5	解决问题		3
	解决连接问	问题	4
		解决无线问题14	4
附	封录 A 管制信息		7
	合规性声明	明(无线型号)	3
	无线产品	附加声明	C
		FCC 符合性声明 — 美国 20	D
		澳大利亚声明	D
		巴西 ANATEL 声明 20	D
		加拿大声明20	D
		加拿大工业部对工作频率为 5 GHz 的产品的规定 20	C

射频暴露(加拿大)	20
欧盟管制通告	21
俄罗斯使用通告	21
墨西哥声明	21
台湾声明	21
韩国声明	21
越南电信对于 ICTQC 类型获批产品的有线/无线标记	22

索引 23

1 产品基本信息

● <u>产品视图</u>

产品视图

控制面板布局

HP LaserJet Professional M1210 MFP 系列(仅限无线型号)



1	<u>ا</u> شا	碳粉量状态指示灯 : 指明打印碳粉盒中的碳粉量是否不足。
2	Δ	注意指示灯: 指明产品是否出现问题。查看 LCD 显示屏了解相关消息。
3	U	就绪指示灯: 指明产品是已就绪还是正在处理作业。
4		LCD 显示屏:显示状态信息、菜单和消息。
5	Ē.	复印设置按钮: 打开 复印设置 菜单。要复印身份证,请连续按该按钮三次以打开 复印 ID 菜单,然后按下确定 按钮。
6	٩	设置按钮: 打开菜单。
7	•	左右箭头: 进入并浏览菜单。减小或增大屏幕上的当前值。将屏幕光标向后或向前移动一个空格。
8	ОК	OK 按钮: 确认某个设置或操作以继续。
9	X	取消按钮: 取消当前作业或清除上次的设置。产品处于就绪状态时,按下此按钮可以将复印设置重置为 默认值。
10	ÐÐ	开始复印按钮: 开始复印作业。
11	€	后退箭头: 返回上一级菜单。
12	S	发送传真按钮: 开始传真作业。
13	ę	重拨按钮: 重新呼叫上一个传真作业的号码。
14	Ð	加深/调淡复印按钮: 调整当前复印作业的明暗设置。

15		数字小键盘: 使用小键盘输入传真号或输入数据。
16	((1))	无线按钮和状态指示灯: 使用该按钮关闭或开启产品的无线功能。状态指示灯指示无线运行状况。
		• 亮起: 产品已连接至无线网络。
		• 快速闪烁: 发生 Wi-Fi 保护设置 (WPS) 错误。
		• 慢速闪烁: 产品正在尝试连接至无线网络。
		• 关: 产品处于以下状态之一。
		。 产品已关机。
		• 产品未连接至无线网络。
		。 产品处于自动关机模式。

2 控制面板菜单

• 控制面板菜单

控制面板菜单

对于 HP LaserJet Professional M1210 MFP 系列(仅限无线型号),控制面板的网络配置菜单提供了无线 菜单子菜单。

• 请使用无线菜单子菜单启用、禁用、测试或设置产品的无线功能。

表 2-1 无线菜单子菜单

菜单项 子菜单项		 说明		
无线菜单	无线电	启用或禁用产品无线电功能。		
		开		
		关		
		默认设置为开。		
	网络测试	测试无线网络,并打印测试结果报告。		
	WPS 设置	如果无线路由器支持 WPS,则使用此方法在无 线网络上设置产品。		
		 按下路由器或接入点设备上的 Wi-Fi 保护 设置 ④ 按钮。 		
		注: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路由器或接入点 设备的用户指南。		
		2. 在产品控制面板上按无线 🕞 按钮。		
		 从无线菜单选择 WPS 设置子菜单,然后按 照控制面板显示屏上的提示完成无线网络 设置。 		

3 连接产品

• 网络连接

网络连接

本产品可以连接到无线网络上。

使用软件 CD 在无线网络上安装产品

1. 将软件 CD 插入计算机的 CD 托盘中。

如果安装程序没有自动启动,请浏览光盘内容并运行 SETUP.EXE 文件。

- 2. 按照屏幕上的说明完成产品的安装过程。
- 3. 安装完成后,如果想查看产品是否有网络 IP 地址,请打印配置页。
 - a. 在产品控制面板上按下设置 < 按钮。
 - b. 使用箭头按钮选择报告菜单,然后按确定按钮。
 - c. 使用箭头按钮选择配置报告选项,然后按确定按钮。

执行对等无线安装

通过对等安装对计算机执行无线安装。

- 1. 按以下过程恢复默认无线设置。
 - 注:如果发生错误,请卸载产品,然后重新运行安装程序。提示输入网络设置时,请提供设置。有关卸载和安装产品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完整的《HP Laser Jet Professional M1130/M1210 MFP 系列用 户指南》。

恢复默认无线设置

- a. 按下设置 🔧 按钮打开菜单。
- b. 使用右箭头 ▶ 或左箭头 ◀ 按钮浏览至网络配置菜单。按下 确定 按钮以选择菜单。
- **c.** 使用右箭头 ▶ 或左箭头 ◀ 按钮浏览至**恢复默认值**。按下 确定 按钮选择此项并恢复默认无 线设置。
- 2. 打开配置页,在"网络信息"部分查找网络名称 (SSID)。
 - a. 在产品控制面板上按下设置 🔧 按钮。
 - b. 使用箭头按钮选择报告菜单,然后按确定按钮。
 - c. 使用箭头按钮选择**配置报告**选项,然后按确定按钮。
- 3. 刷新计算机无线网络连接列表,然后单击产品网络名称 (SSID) 并与其连接。
- 4. 将软件 CD 插入计算机的 CD 托盘中。

如果安装程序没有自动启动,请浏览光盘内容并运行 SETUP.EXE 文件。

5. 按照屏幕上的说明完成产品的安装过程。

下图显示了对等网络连接和基础结构网络连接之间的差异。





基础结构网络

关闭产品无线设备

如果要断开本产品与无线网络的连接,您可以关闭本产品中的无线设备。

- 1. 在产品控制面板上按住无线 🕅 按钮 5 秒钟以上。
- 2. 要确认无线设备是否关闭,请打印一张配置页,然后检查配置页上的 802.11b/g 无线状态项目是否已被禁用。
 - a. 在产品控制面板上按下设置 🔧 按钮。
 - b. 使用箭头按钮选择报告菜单,然后按确定按钮。
 - c. 使用箭头按钮选择**配置报告**选项,然后按确定按钮。

配置网络产品

使用无线配置实用程序

使用无线配置实用程序将产品配置为在无线网络上打印。

- 1. 使用 USB 电缆将无线产品连接到计算机。
- 2. 单击开始按钮,然后单击程序或所有程序菜单项。
- 3. 单击 HP 菜单项, 然后单击 HP LaserJet Professional M1130/M1210 MFP 系列 菜单项。
- **4.** 单击**无线配置**菜单项。
- 5. 按照屏幕上的说明将产品配置为在无线网络上打印。

恢复默认无线设置

使用以下步骤之一恢复默认无线设置。

注:如果发生错误,请卸载产品,然后重新运行安装程序。提示输入网络设置时,请提供设置。有关卸载和安装产品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完整的《HP LaserJet Professional M1130/M1210 MFP 系列用户指南》。

恢复默认无线设置的首选方法

- a. 按下设置 < 按钮打开菜单。
- b. 使用右箭头 ▶ 或左箭头 ◀ 按钮浏览至网络配置菜单。按下 确定 按钮以选择菜单。
- c. 使用右箭头▶ 或左箭头◀ 按钮浏览至**恢复默认值**。按下 确定 按钮选择此项并恢复默认无线设置。

恢复默认无线设置的替代方法

- a. 关闭产品电源。
- b. 按住无线 (m) 按钮和取消 🗙 按钮, 然后打开产品电源。
- c. 按住这两个按钮不放,直至所有指示灯均闪烁,然后再松开按钮。

4 打印任务

• <u>使用 HP ePrint</u>

使用 HP ePrint

HP ePrint 是一套基于 Web 的打印服务,可使受支持的 HP 产品打印以下类型的文档:

- 直接发送到 HP 产品对应的电子邮件地址的电子邮件及附件
- 精选的移动设备打印应用程序中的文档

使用 HP 直接打印

"HP直接打印"可用于从任何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上网本或手提电脑)上直接打印到产品。

🖻 注:无需设置,但必须启用"HP 直接打印"。移动设备必须安装 HP 打印应用程序。

- 1. 要从产品控制面板启用"HP直接打印",请执行以下步骤:
 - a. 使用箭头按钮选择网络配置菜单,然后按 确定 按钮。
 - **b.** 使用箭头按钮选择**无线菜单**,然后按确定按钮。
 - c. 使用箭头按钮选择 Wireless Direct, 然后按确定按钮。
- 2. 如需高级配置选项,请通过以下步骤在 HP 嵌入式 Web 服务器 (EWS) 中启用 HP Web 服务:
 - a. 产品连接至网络后,打印配置页并标识产品的 IP 地址。
 - b. 在计算机上打开 Web 浏览器,然后在地址行中输入产品的 IP 地址。HP EWS 屏幕将会出现。
 - c. 单击网络标签。
 - **d.** 在网络页面上,单击复选框。输入网络名称 (SSID),然后单击应用按钮。此时,移动设备的 IP 地址出现在网络页面上。

🖻 注: 要查找网络名称 (SSID),请单击无线配置页面中的网络菜单。

- 3. 要从应用程序中打印文档,选择**文件**,然后选择**打印**。
 - 注:如果只有一个支持"HP 直接打印"的产品连接至无线网络,则将直接打印文档。如果有多个 支持"HP 直接打印"的产品连接至无线网络,将显示产品列表;必须先选择一个产品,然后才能 执行下一步操作。如未找到任何产品,将提示您搜索 ePrint 或当地产品。

5 解决问题

• 解决连接问题

解决连接问题

解决无线问题

安装程序在安装过程中无法检测到产品。

原因	解决方法		
产品已关机。	确认产品已开机,并且准备就绪。如有必要,重新启动 产品。		
产品离无线路由器或接入点太远。	将产品移近无线路由器或接入点。		
个人防火墙程序阻止进行通信。	暂时禁用防火墙程序,以便安装产品。一旦产品安装完成,再重新启用防火墙程序。如果禁用防火墙后就能与产品进行通信,您可能需要为产品指定一个静态 IP 地址,然后重新启用防火墙。有关在 HP 环境中使用的防火墙信息,请参阅 www.hp.com/support/ XP_firewall_information。		
产品无法与无线路由器或接入点进行通信。	 检查无线 (1) 指示灯是否亮起。如果未亮起,请按 下无线 (1) 按钮。 		
	• 将产品移近无线路由器或接入点,然后重试。		
	 恢复默认无线设置。请参阅<u>第9页的恢复默认无线</u> <u>设置</u>。 		
	如果错误仍然存在,请卸载产品,然后重新运行安装程 序。提示输入网络设置时,请提供相关设置,然后继续 安装。		

产品无法连接到无线网络。

原因	解决方法		
产品的无线设置和网络设置不相符。	您可能需要手动配置产品网络设置。请确保您知道以下 网络设置:		
	• 通信模式		
	• 网络名称 (SSID)		
	• 信道(仅限对等网络)		
	• 身份验证类型		
	使用无线配置实用程序将产品配置为在无线网络上打 印。		
	如果错误仍然存在,请卸载产品,然后重新运行安装程 序。提示输入网络设置时,请提供相关设置,然后继续 安装。		
已使用拒绝产品访问网络的媒体访问控制 (MAC) 过滤器 配置了无线路由器或接入点。	配置无线路由器或接入点,以便接受的 MAC 地址列表中包括产品的硬件地址。请参阅设备用户手册以获得帮助。		

无线连接有时会被禁用。

原因	5	解决方法		
产品环境可能会影响无线通信。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会影响无线通信:		将产品移到可从无线路由器或接入点接收稳定信号的位置。或者,可能需要移动无线路由器或接入点。		
•	产品与无线路由器或接入点之间存在混凝土墙或金 属框架墙体。			
•	网络附近安装了电视机、计算机设备、微波炉、对 讲机、手机、电池充电器以及交流电源适配器。			
•	网络附近存在广播电台或高压线。			

• 网络附近的日光灯正被打开或关闭。

A 管制信息

- 合规性声明(无线型号)
- 无线产品附加声明

合规性声明(无线型号)

合规性声明

符合 ISO/IEC 17050-1 和 EN 17050-1				
制造商名称:	HP Inc.	文档号:	B0ISB-0901-05-rel.10	
制造商地址:	11311 Chinden Boulevard			
	Boise, Idaho 83714-1021, USA			
产品声明				
产品名称:	HP LaserJet Pro M1217nfw MFP 系列			
	HP HotSpot LaserJet Pro M1218nfs MFP			
管制型号 2)	BOISB-0901-05			
产品选件:	所有			
附件 ⁴⁾ BOISB-0906-00 — (美国-传真模块 LIU)				
	B0ISB-0906-01 — (欧洲-传真模块 LIU)			
	B0ISB-0906-04 - (亚太地区-传真模块 LIU)			
	SDG0B-0892—(无线模块)			
打印碳粉盒:	CE285A, CC388A			
符合以下产品规格:				
安全性:	IEC 60950-1:2005 +A1:2009 / EN60950-1:2006 +A11:2009 +A1:2010 +A12:2011			
	IEC 60825-1:1993 +A1 +A2 / EN 60825-1:1994 +A1 +A2(1 类激光/LED 产品)			
	IEC 62479:2010 / EN 62479:2010			
	GB4943.1-2011			
EMC:	CISPR22:2005 +A1 / EN55022:2006 +A1 - Class	B ¹⁾		
	EN 61000-3-2:2006 +A1:2009 +A2:2009			
	EN 61000-3-3:2008			
	EN 55024:2010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Class B / ICES-003, Iss	ue 4		
	GB9254-1998、GB17625.1-2003			
电信: ³⁾	ES 203 021; FCC Title 47 CFR, Part 68 ³⁾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Subpart C (Section 15.)	247) / IC: R	SS-210	

无线电:⁴⁾ EN 301 489-1:V1.9.2 / EN 301 489-17:V2.2.1

EN 300 328: V1.8.1

FCC Title 47 CFR, Part 15 Subpart C (Section 15.247) / IC: RSS-210

IEC 62311:2007 / EN62311:2008

能源使用: 管制 (EC) 编号 1275/2008

EN50564:2011; IEC62301 :2011

RoHS: EN50581:2012

补充信息:

本产品符合 EMC 指令 2004/108/EC、低电压指令 2006/95/EC、R&TTE 指令 1999/5/EC、生态设计指令 2009/125/EC 以及 RoHS 指令 2011/65/EU 的要求,并带有相应的 CE 标记 **(**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要求。操作必须服从以下两个条件: (1) 本设备不会导致有害干扰; (2) 本设备必须接受任何 收到的干扰,包括可能导致异常操作的干扰。

- 1. 本产品在 HP 个人计算机系统的典型配置下进行测试。
- 2. 为进行管制,为本产品分配了管制型号。请不要将此号码与产品名称或产品号相混淆。
- 3. 除上述所列标准之外,目标国家/地区的相应电信法规和标准也适用于此产品。
- 4. 本产品使用一个模拟传真附件模块和无线模块,其管制型号为: BOISB-0906-00 (US-LIU)、BOISB-0906-01 (EURO LIU)或 BOISB-0906-04 (AP LIU)及 SDGOB 0892 (无线模块),都需要满足向其出售本产品的国家/地区的技术管制要求。

中国上海

2015年11月1日

仅限管制主题:

- 欧洲联系人: HP Deutschland GmbH, HP HQ-TRE, 71025 Boeblingen, Germany<u>www.hp.com/go/certificates</u>
- 美国联系方式: HP Inc., 1501 Page Mill Road, Palo Alto 94304, U.S.A. 650-857-1501

无线产品附加声明

FCC 符合性声明 一 美国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radiation

In order to avoid the possibility of exceeding the FCC radio frequency exposure limits, human proximity to the antenna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0 cm during normal operation.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注意: Based on Section 15.21 of the FCC rules, changes of modifications to the operation of this product without the express approval by HP may invalidate its authorized use.

澳大利亚声明

This device incorporates a radio-transmitting (wireless) device. For protection against radio transmission exposur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is device be operated no less than 20 cm from the head, neck, or body.

巴西 ANATEL 声明

Este equipamento opera em caráter secundário, isto é,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mesmo de estações do mesmo tipo,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a sistemas operando em caráter primário.

加拿大声明

For Indoor Use. 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B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as set out in the radio interference regulations of the Canadi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The internal wireless radio complies with RSS 210 of Industry Canada.

Pour l'usage d'intérieur. Le présent appareil numérique n'émet pas de bruits radioélectriques dépassant les limit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Classe B prescribes dans le règlement sur le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édicté par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du Canada. Le composant RF interne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CNR-210 d'Industrie Canada.

加拿大工业部对工作频率为 5 GHz 的产品的规定

▲ 注意: 使用 IEEE 802.11a 无线 LAN 时,此产品被限制在户内使用,因为它的工作频率范围是 5.15 至 5.25 GHz。此产品的射频范围是 5.15 GHz 至 5.25 GHz,按照加拿大工业部规定只可在室内使用,以避免对使用相同频道的移动卫星系统造成有害干扰。 5.25 至 5.35 GHz 和 5.65 至 5.85 GHz 频段主要由高功率雷达使用。这些雷达站会干扰和/或损坏此设备。

射频暴露(加拿大)

▲警告!射频暴露。本设备的辐射输出能量远低于加拿大工业部的射频辐射限制。不过,使用本设备时, 仍应注意尽量减少正常操作过程中人体所受到的辐射。 为了避免超出加拿大工业部的射频暴露规定限制,人体与天线之间的距离应小于 20 厘米。

欧盟管制通告

本产品具备的电信功能可在以下欧盟国家/地区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地区内使用: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 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 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俄罗斯使用通告

Существуют определенные ограничения по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ю беспроводных сетей (стандарта 802.11 b/ g) с рабочей частотой 2,4 ГГц: Данное оборудование может использоваться внутри помещений с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ем диапазона частот 2400-2483,5 МГц (каналы 1-13). При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и внутри помещений максимальная эффективная изотропно – излучаемая мощность (ЭИИМ) должна составлять не более 100мВт.

墨西哥声明

Aviso para los usuarios de México

"La operación de este equipo está sujeta a las siguientes dos condiciones: (1) es posible que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no cause interferencia perjudicial y (2)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debe aceptar cualquier interferencia, incluyendo la que pueda causar su operación no deseada."

Para saber el modelo de la tarjeta inalámbrica utilizada, revise la etiqueta regulatoria de la impresora.

台湾声明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 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 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 機設備之干擾。

韩国声明

당해 무선설비는 운용 중 전파혼선 가능성이 있음

越南电信对于 ICTQC 类型获批产品的有线/无线标记





E

ePrint HP 直接打印 12 使用 12

H

HP 直接打印 使用 12 恢复,无线设置 9

J

解决 无线问题 14

K

控制面板 按钮和指示灯 2 菜单 6

L,

连接 解决问题 14

S

设置,无线 恢复默认 9

W

文档惯例 iii 问题解决 连接 14 无线问题 14